

# 2009

##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

歐亞平

陳巍

鄧銳民(歐亞平的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

###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 公司秘書

何漢明

###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周亦卿

鄭慕智

### 薪酬委員會

周亦卿(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陳永堅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編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舖

###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扣除已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錄得營業額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3%，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增長12.9%至8,300萬港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集團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3.4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6.8%，達1.28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盈利增長，以及今年上半年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為2,750萬港元，而2008年上半年度則未有此等股息收入。

### 管道燃氣銷售

此業務包括直接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管道石油氣和管道燃氣。管道燃氣及相關產品銷售增長23.4%至7.17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0.3%。期內，集團的住宅用戶燃氣銷量達1.01億立方米等值天然氣，而工商用戶燃氣銷量則為2.63億立方米等值天然氣，分別上升15.6%及30.6%。

### 管道燃氣網絡建設

集團之管道燃氣網絡建設業務主要包括發展及保養管道燃氣設施和網絡，將管道燃氣接駁至用戶，從而收取接駁費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接駁費收入增加1.5%至1.82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0.2%。

於2009年6月30日，已接駁用戶總數約為1,808,400戶，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約105,400戶。

### 出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業務

公司於2009年4月2日的公告(其後經2009年6月1日的公告所補充)中披露，集團已於期內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總作價為4.19億港元。是項交易已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出售事項亦已於2009年6月4日完成。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有助集團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從而提高集團之盈利水平。

## 新項目發展

### 新項目投入營運

公司於去年底和今年初在四川省新津縣、山東省茌平縣、成都市新都區投資的新項目，已於今年上半年成立並投入運作。集團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東北地區及四川省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尋求切入其他地區，加快業務發展。

### 安徽省黃山市黃山區

公司繼2008年5月取得黃山市屯溪區及黃山經濟開發區的特許經營權後，再於2009年7月成功取得黃山市黃山區管道燃氣項目，註冊資本為350萬美元。公司擁有項目公司的100%股權，特許經營期為30年。

上述項目為新建項目，預計可在2010年投入營運。至2014年天然氣用量預期為1,900萬立方米，遠期超過4,000萬立方米。

黃山市黃山區面積1,775平方公里，總人口16.3萬。黃山區的主要產業為旅遊業，轄下的湯口鎮及甘棠鎮分別位於黃山南、北大門，餐飲、酒店業發達，用氣市場較大。

黃山為著名旅遊城市，政府重視城市環境，大力推行環保政策，有利於天然氣市場拓展。

黃山區管道燃氣項目為現有黃山市屯溪區燃氣項目的拓展增長項目，規模效應突顯，可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安徽省燃氣市場之地位。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財務狀況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9億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5.63億港元，其中11.07億港元為集團於2004年9月所發行之2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而4.71億港元則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借出之貸款。集團於上半年度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約為0.8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6.6%。

集團於其業務範疇內所面對之匯率波動極低，預期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沒有因銀行貸款而提供資產抵押。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公司之股份已抵押，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提供擔保。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僱用13,845名僱員，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21.7%，主要是由於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賞。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作和生活上取得平衡，並持續完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 金融海嘯

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幸而對中國的影響相對較輕。在中國的人民幣四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推動下，銀行貸款增加，實際開展的基建項目亦見上升，方案成效漸見。2009年6月23日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的署名文章便指出，從國內生產總值、工業生產增長情況，以至鋼材產量、發電量等實物指標看來，中國經濟已逐漸復甦。

雖然金融海嘯惡化的可能性降低，但基於穩健原則，加上考慮到經濟復甦步伐可能較慢，集團於短期內仍會繼續採取現有的危機應變策略，即因應各項目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盡力鞏固現有管網區域內的市場，提高氣化率，並更有效地善用資源，從而積極推動業務增長。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可望加快城鎮化進程，未來會有更多人口遷往城市生活，人民的生活質素亦將不斷提高。因此，長遠而言，公用事業包括城市燃氣行業，發展前景非常廣闊。在上述營商環境下，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將極具創富能力，而集團亦將繼續進行城市燃氣業務併購。

然而，自2009年以來，中國的天然氣行業起着若干重要變化。

其一、西氣東輸二線工程已經動工，標誌著中國已進入日趨倚重進口天然氣以大量增加氣源供應的時代。近月，除了有關沿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消息外，亦有報導指中緬油天然氣管道將於2009年9月全面動工。川氣東送亦將於今年第四季度開始供氣到華東沿海各省。今後，中國將有較充裕的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會受到本地及海外市場情況所影響。面對上述發展前景，中國政府已將「與天然氣國際市場價格接軌」作為中國天然氣價格改革的目標。

其二、中國的城市燃氣行業前景一片光明，吸引天然氣上游供應公司試圖以「資源換市場」的策略，盡快加入城市燃氣行業。此外，國際油價回落，過去天然氣擁有絕對比價優勢的情況短期內將受壓。鑑於競爭環境改變，城市燃氣行業在項目競投以至在經營階段與替代能源的競爭，均會日益加劇，但港華燃氣集團已形成一定規模，使集團在業務拓展上保持競爭優勢。

為應付上述營商環境的變化，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發展情況，並已作出充分準備：集團一直緊貼天然氣價格改革的發展，並與各項目所在地區的政府保持良好溝通。集團多年來均有參與個別省份的省管網公司投資，並視乎營商環境加快投資。集團朝著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以拋離競爭對手為奮鬥目標。與其他民營燃氣公司相比，尤其是傳統的天然氣上游供應公司，集團享有明顯優勢，包括：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確保城市管網供氣安全，以及優化企業資產投資和經營成本。

##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員工致謝，感謝他們於期內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09年8月26日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 購股權可 認購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30.06.2009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3,618,000	3,618,000	0.18%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	—	—	3,015,000	3,015,000	0.15%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3,015,000	3,015,000	0.15%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公司 的權益	3,618,000	530,487,245 (附註)	534,105,245	—	534,105,245	27.28%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1,600,000	6,633,000	8,233,000	0.42%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0.08%
鄧銳民 (歐亞平的 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附註：該等530,487,245股股份是下列兩者的總和：(i)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所持344,046,568股股份及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所持186,440,677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而歐亞平先生則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30,487,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09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01.01.2009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30.06.2009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6%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7%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6%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6%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6%

於30.06.2009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01.01.2009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陳巍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1,809,000	0.473	1,809,000	0.0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1,809,000	0.473	1,809,000	0.09%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1,206,000	3.483	1,206,000	0.06%
鄧銳民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5%
(歐亞平的 替任董事)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1,206,000	3.483	1,206,000	0.06%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期內，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2009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 30.06.2009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1)	45.63%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893,172,901 (附註2)	45.6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893,172,901 (附註2)	45.6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2)	45.6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2)	45.6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2)	45.63%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2)	45.63%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3)	45.63%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50,202,901 (附註3)	43.43%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	實益擁有人	850,202,901 (附註3)	43.43%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487,245 (附註4)	27.10%
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487,245 (附註4)	27.10%
Kenson	實益擁有人	344,046,568 (附註4)	17.58%
Supreme All	實益擁有人	186,440,677 (附註4)	9.52%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893,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893,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HK&CG (China)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HK&CG (China)所持有的850,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威華達擁有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344,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9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三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三項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4月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1年4月3日，為期10年。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5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b>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b>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b>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b>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b>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01.01.2009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失效	期內 辭任董事	期內 轉為僱員 (附註4)	30.06.2009 尚未行使	
<b>類目1：董事</b>										
陳永堅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	–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	–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	–	–	1,447,200
黃維義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	–	1,206,000
關育材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	–	1,206,000
何漢明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	–	1,206,000
陳巍	創業板上市 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1,809,000	–	–	–	–	1,809,00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1,809,000	–	–	–	–	1,809,000
	2004年 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	–	904,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	–	904,5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	–	–	–	1,206,000
沈聯進 (附註4)	2004年 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603,000	–	–	(603,000)	–	–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603,000	–	–	(603,000)	–	–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804,000	–	–	(804,000)	–	–
鄧銳民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301,500)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301,500)	–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402,000	–	–	(402,000)	–	–
鄧銳民	2004年 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	–	904,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	–	904,5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	–	–	–	1,206,000
<b>董事合共</b>					<u>25,326,000</u>	<u>–</u>	<u>–</u>	<u>(3,015,000)</u>	<u>–</u>	<u>22,311,000</u>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失效	期內 辭任董事	期內 轉為僱員 (附註4)	於	
				01.01.2009 尚未行使	30.06.2009 尚未行使						
類目2:	2004年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597,950	–	–	–	603,000	2,200,950	
僱員	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412,000	–	–	–	603,000	3,015,0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3,216,000	–	–	–	804,000	4,020,000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1,085,400	–	–	–	–	–	1,085,400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1,326,600	–	–	–	–	–	1,326,600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1,768,800	–	–	–	–	–	1,768,800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	–	301,500	603,000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	–	301,500	603,000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402,000	–	–	–	–	402,000	804,000	
僱員合共				12,411,750	–	–	–	3,015,000	15,426,750		
所有類目				37,737,750	–	–	(3,015,000)	3,015,000	37,737,75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期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或失效。
3. 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4. 沈聯進先生於2009年3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為本集團僱員。於2009年6月30日，彼擁有3,01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2009年8月19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 董事之資料更新

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之個人資料的變更及更新詳列如下：

### 周亦卿博士

73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周博士為其士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該集團旗下共有兩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分別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他現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09年3月19日除牌，周博士並已於2009年4月16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周博士現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



###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JP**

59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RA Assets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 **李民斌先生**

34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該行的中國及國際事務。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及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7至4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貴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8月26日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899,566	760,619
— 已終止業務		880,471	1,358,626
		<u>1,780,037</u>	<u>2,119,245</u>
<b>持續經營業務</b>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	83,128	73,645
其他收入		43,080	10,9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714	84,7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532	37,890
融資成本	5	(63,572)	(76,982)
除稅前溢利	6	168,882	130,219
稅項	7	(27,229)	(17,17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1,653	113,049
<b>已終止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	9,824	15,548
期內溢利		<u>151,477</u>	<u>128,597</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128,151	101,063
少數股東權益		23,326	27,534
		<u>151,477</u>	<u>128,59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6.55</u>	<u>5.16</u>
— 攤薄		<u>6.54</u>	<u>5.15</u>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6.57</u>	<u>4.79</u>
— 攤薄		<u>6.56</u>	<u>4.78</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51,477</u>	<u>128,59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93	313,2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u>(11,541)</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748)</u>	<u>313,25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1,729</u></u>	<u><u>441,848</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7,618	366,833
少數股東權益	<u>24,111</u>	<u>75,01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1,729</u></u>	<u><u>441,84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39,750	3,811,432
預付租金		213,105	221,004
無形資產		186,352	195,276
商譽	12	2,756,145	2,491,871
聯營公司權益		1,137,454	1,083,07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08,652	701,689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10,430	101,618
可供出售投資		168,839	169,968
遞延應收代價	13	283,262	—
		<u>9,303,989</u>	<u>8,775,9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459	192,510
預付租金		6,351	7,01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84,781
應收貨款	14	81,953	101,69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92,376	350,589
少數股東欠款		13,259	10,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457	863,882
		<u>1,444,855</u>	<u>1,610,6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15	203,495	199,2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95,424	747,643
欠少數股東款項		41,129	27,704
應付稅項		151,493	174,90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	406,487	222,950
		<u>1,798,028</u>	<u>1,372,48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3,173)</u>	<u>238,1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50,816</u>	<u>9,014,06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7	471,365	440,364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	1,685,473	1,600,397
遞延稅項		83,855	60,467
		<u>2,240,693</u>	<u>2,101,228</u>
資產淨值		<u>6,710,123</u>	<u>6,912,8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95,756	195,756
儲備		6,082,293	5,982,04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78,049	6,177,801
少數股東權益		432,074	735,033
整體股東權益		<u>6,710,123</u>	<u>6,912,834</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195,635	4,430,637	439,790	37,018	1,101	40,427	25,047	560,548	5,730,203	604,520	6,334,72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34,166	—	—	—	—	—	234,166	45,480	279,646
年內溢利	—	—	—	—	—	—	—	202,282	202,282	68,905	271,1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4,166	—	—	—	—	202,282	436,448	114,385	550,833
發行股份	121	3,332	—	(947)	—	—	—	—	2,506	—	2,506
確認以股份結算為基礎的付款	—	—	—	8,644	—	—	—	—	8,644	—	8,644
於贖回時由可換股債券 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25,047)	25,047	—	—	—
轉撥	—	—	—	—	—	10,450	—	(10,450)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4,544	4,544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10,013)	(10,01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22,908)	(22,908)
	121	3,332	—	7,697	—	10,450	(25,047)	14,597	11,150	16,128	27,27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95,756	4,433,969	673,956	44,715	1,101	50,877	—	777,427	6,177,801	735,033	6,912,834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008	—	—	—	—	—	1,008	785	1,7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11,541)	—	—	—	—	—	(11,541)	—	(11,541)
期內溢利	—	—	—	—	—	—	—	128,151	128,151	23,326	151,4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533)	—	—	—	—	128,151	117,618	24,111	141,729
確認以股份結算為基礎的付款	—	—	—	2,206	—	—	—	—	2,206	—	2,2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01)	(14,321)	—	15,422	—	(356,160)	(356,160)
轉撥	—	—	—	—	—	7,592	—	(7,592)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	28,942	28,94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3,729	13,729
派息	—	—	—	—	—	—	—	(19,576)	(19,576)	—	(19,57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13,581)	(13,581)
	—	—	—	2,206	(1,101)	(6,729)	—	(11,746)	(17,370)	(327,070)	(344,440)
於2009年6月30日	<u>195,756</u>	<u>4,433,969</u>	<u>663,423</u>	<u>46,921</u>	<u>—</u>	<u>44,148</u>	<u>—</u>	<u>893,832</u>	<u>6,278,049</u>	<u>432,074</u>	<u>6,710,123</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195,635	4,430,637	439,790	37,018	1,101	40,427	25,047	560,548	5,730,203	604,520	6,334,72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65,770	—	—	—	—	—	265,770	47,481	313,251
期內溢利	—	—	—	—	—	—	—	101,063	101,063	27,534	128,5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5,770	—	—	—	—	101,063	366,833	75,015	441,848
發行股份	121	3,332	—	(947)	—	—	—	—	2,506	—	2,506
確認以股份結算為基礎的付款	—	—	—	4,525	—	—	—	—	4,525	—	4,525
於贖回時由可換股債券 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25,047)	25,047	—	—	—
轉撥	—	—	—	—	—	10,151	—	(10,151)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4,544	4,544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9,337)	(9,337)
	121	3,332	—	3,578	—	10,151	(25,047)	14,896	7,031	39,712	46,743
於2008年6月30日	195,756	4,433,969	705,560	40,596	1,101	50,578	—	676,507	6,104,067	719,247	6,823,31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131,447</u>	<u>196,793</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95)	(189,63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0,412)	20,50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6,474)	—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68,259)
預付租金		(15,270)	(22,529)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84,902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29,964</u>	<u>11,541</u>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437,485)</u>	<u>(248,379)</u>
融資活動			
新借股東貸款		31,001	150,000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318,292	101,3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08,36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9,679)	(15,85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19,428)</u>	<u>37,675</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80,186</u>	<u>64,7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852)	13,17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882	786,961
外匯變動之影響		<u>1,427</u>	<u>22,929</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39,457</u></u>	<u><u>823,06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燃氣相關用具。本集團亦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有關業務已於本期內出售及終止(見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3億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須於報告期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的借款4.06億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3.72億港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約5,700萬港元)無抵押信用額，但未有動用。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HKFRSs」)，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KAS 1(2007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變動。HKFRS 8為一項披露標準，其規定確定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內部報告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間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標準為HKAS 14分類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應用HKFRS 8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計可報告分類(與根據HKAS 14釐訂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HKFRSs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HKFRSs(修訂本)	對HKFRS 5作出修訂作為對2008年頒佈的HKFRSs的改善 <sup>1</sup>
HKFRSs(修訂本)	對2009年頒佈的HKFRSs的改善 <sup>2</sup>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HKAS 39(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HKFRS 1(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HKFRS 2(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HK(IFRIC)–INT 18	轉移自顧客之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sup>3</sup>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HKFRS 3(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HKAS 27(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帳。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8「業務分類」。HKFRS 8規定確定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本集團總業務決策人定期審閱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內部報告的組成部分相同。本集團的總業務決策人已確定為行政總裁。

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報告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燃氣管網建設以及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彼等為本集團所從事的三大業務。業務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 燃氣管網建設         | — | 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液化石油氣業務        | — | 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  |

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攤分其他收入及未攤分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集團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為符合HKFRS 8的規定，過往期間所呈報的分類業績經已重列。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717,260</u>	<u>182,306</u>	<u>899,566</u>	<u>880,471</u>	<u>1,780,037</u>
分類業績	<u>60,598</u>	<u>62,575</u>	123,173	16,121	139,294
未攤分其他收入			43,080	3,608	46,688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攤分公司開支			(40,045)	—	(40,0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714	—	65,71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532	559	41,091
融資成本			(63,572)	(476)	(64,048)
除稅前溢利			168,882	20,270	189,152
稅項			(27,229)	(10,446)	(37,675)
期內溢利			<u>141,653</u>	<u>9,824</u>	<u>151,477</u>
<b>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581,048</u>	<u>179,571</u>	<u>760,619</u>	<u>1,358,626</u>	<u>2,119,245</u>
分類業績	<u>57,929</u>	<u>73,925</u>	131,854	16,430	148,284
未攤分其他收入			7,974	3,592	11,566
未攤分公司開支			(55,280)	—	(55,2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763	—	84,7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7,890	—	37,890
融資成本			(76,982)	(1,211)	(78,193)
除稅前溢利			130,219	18,811	149,030
稅項			(17,170)	(3,263)	(20,433)
期內溢利			<u>113,049</u>	<u>15,548</u>	<u>128,597</u>

#### 4.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899,566</b>	760,619
扣減：費用		
倉庫及已用材料	<b>528,858</b>	432,749
員工成本	<b>111,049</b>	94,715
折舊、攤銷及預付租金撥回	<b>84,701</b>	70,867
其他費用	<b>91,830</b>	88,643
	<u><b>83,128</b></u>	<u>73,645</u>

####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b>14,391</b>	16,057	<b>421</b>	1,133	<b>14,812</b>	17,19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b>652</b>	2,778	—	—	<b>652</b>	2,778
—可換股債券	—	4,115	—	—	—	4,115
—優先票據	<b>46,460</b>	53,357	—	—	<b>46,460</b>	53,357
	<u><b>61,503</b></u>	<u>76,307</u>	<u><b>421</b></u>	<u>1,133</u>	<u><b>61,924</b></u>	<u>77,440</u>
銀行費用	<b>2,069</b>	675	<b>55</b>	78	<b>2,124</b>	753
	<u><b>63,572</b></u>	<u>76,982</u>	<u><b>476</b></u>	<u>1,211</u>	<u><b>64,048</b></u>	<u>78,193</u>

## 6.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539	2,843	1,559	113	4,098	2,956
已售存貨成本	610,989	482,674	762,421	1,262,382	1,373,410	1,745,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343	65,029	9,494	11,553	88,837	76,582
預付租金撥回	2,819	2,995	940	889	3,759	3,88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278	7,001	—	—	8,278	7,0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列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56	800	—	—	3,956	800
員工成本	111,049	94,715	63,846	57,386	174,895	152,101

及已加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7,548	—	—	—	27,548	—
利息收入	7,121	4,662	964	750	8,085	5,41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估算利息	2,713	2,934	—	—	2,713	2,934

##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介乎7.5%至12.5%。本期間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 8. 已終止業務

於2009年4月2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進行出售乃為將資源集中於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於2009年6月4日完成，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制權於當日轉交收購人。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期內溢利	9,366	15,548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收益	458	—
	<u>9,824</u>	<u>15,548</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公司股東	(515)	7,307
少數股東權益	10,339	8,241
	<u>9,824</u>	<u>15,548</u>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如下：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u>880,471</u>	<u>1,358,626</u>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6,121	16,425
其他收入	3,608	3,5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9	—
融資成本	(476)	(1,211)
除稅前溢利	19,812	18,811
稅項	(10,446)	(3,263)
期內溢利	9,366	15,548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458	—
	<u>9,824</u>	<u>15,548</u>

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 8. 已終止業務(續)

期內，液化石油氣業務為本集團貢獻45,891,000港元(2008年：貢獻42,639,000港元)經營淨現金流量、為投資活動貢獻762,000港元(2008年：支付40,536,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支付11,898,000港元(2008年：貢獻37,543,000港元)。

由於終止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 9.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	<u>128,151</u>	<u>101,063</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57,556	1,957,431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726</u>	<u>4,13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960,282</u>	<u>1,961,566</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公司股東 應佔本期內溢利	<u>128,666</u>	<u>93,756</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 9. 每股盈利(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仙	2008年 港仙
基本	<u>(0.02)</u>	<u>0.37</u>
攤薄	<u>(0.02)</u>	<u>0.37</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515)</u>	<u>7,307</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用以計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961,566,330股。

##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8年：無)。

##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使用約140,195,000港元(2008年：189,63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約59,503,000港元(2008年：9,910,000港元)興建在建項目。

## 12. 商譽

期內，本集團收購荳平管道燃氣業務(「荳平港華」)、四川省華川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新都港華」)、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統稱「新津港華」」)，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為13,527,000港元、219,649,000港元及31,264,000港元。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13.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期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參閱附註22)，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期支付，每期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則於2015年6月支付。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3,262	—
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8,835	—
	<u>322,097</u>	<u>—</u>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予收回。

### 14.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2,688	90,550
91至180日	4,220	2,742
181至360日	5,045	8,402
	<u>81,953</u>	<u>101,694</u>

### 15.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於報告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16,544	147,761
91至180日	34,350	14,431
181至360日	24,703	7,689
超過360日	27,898	29,405
	<u>203,495</u>	<u>199,286</u>

## 16. 借款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837,067	560,147
其他貸款—無抵押	147,625	156,750
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a)	1,107,268	1,105,883
	<u>2,091,960</u>	<u>1,823,347</u>

上述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406,487	222,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8,841	12,5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43,325	1,544,709
五年以上	63,307	43,172
	<u>2,091,960</u>	<u>1,823,347</u>
減：流動負債所列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406,487)</u>	<u>(222,95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685,473</u>	<u>1,600,397</u>

附註：

- (a) 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200,000,000美元8.25厘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於2007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現金收益淨額，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108.25%的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3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於2009年6月30日，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市值為150,094,500美元(2008年：135,36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3,232,000港元(2008年：1,049,04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於2009年6月30日，市場上仍有本金額為141,000,000美元(2008年：141,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未予贖回。

## 17. 股東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

未償還本金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帳面值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77,615,000港元(2008年： 246,614,000港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2008年：2013年 4月至12月)(根據提取 貸款之日期而定)	3.5%(2008年： 4.25%)	<b>277,615</b>	246,614
25,000,000美元(2008年： 25,000,000美元)	2012年12月(2008年： 2012年12月)	3.5%(2008年： 4.25%)	<b>193,750</b>	193,750
			<b>471,365</b>	<b>440,364</b>

## 18. 股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957,556,330</u>	<u>195,756</u>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合共確認2,206,000港元(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4,525,000港元)的開支。

## 20. 資本承擔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b>27,137</b>	<b>40,252</b>

## 2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2009年4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86,848,000港元向一獨立賣方完成收購新都港華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都區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帳面值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帳面值及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2	38,268	59,560
預付租金	559	8,758	9,317
應收貨款	7,942	—	7,9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10	—	2,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	26,466
可收回稅項	2,106	—	2,106
應付貨款	(3,822)	—	(3,8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268)	—	(25,268)
遞延稅項	—	(11,712)	(11,712)
	<u>31,885</u>	<u>35,314</u>	<u>67,199</u>
購入的淨資產			
			<u>219,649</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86,848</u>
總代價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171,848
其他應付款			<u>115,000</u>
			<u>286,848</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1,848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466)</u>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145,382</u>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期內購入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31,066,000港元及稅前溢利6,334,000港元。

## 2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9年5月，本集團以總代價68,026,000港元向一獨立賣方完成收購新津港華的6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津縣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帳面值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帳面值及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5	18,095	46,000
預付租金	2,514	17,694	20,208
存貨	4,455	—	4,4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0,364	—	40,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	3,670
應收貨款	(7,343)	—	(7,3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737)	—	(30,737)
應繳稅項	(977)	—	(977)
借款	(5,672)	—	(5,672)
遞延稅項	—	(8,696)	(8,696)
	<hr/>	<hr/>	<hr/>
購入的淨資產	34,179	27,093	61,272
	<hr/>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24,510)
收購產生的商譽			31,264
			<hr/>
總代價			68,026
			<hr/> <hr/>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40,815
其他應付款			27,211
			<hr/>
			68,026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815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hr/>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37,145
			<hr/> <hr/>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由於本公司正確認及獲取獨立估值以評估可識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故收購新都港華及新津港華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有關商譽或會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予以調整。



## 2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期內購入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2,57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溢利682,000港元。

### 收購業務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位獨立賣方支付38,647,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的燃氣管道業務及相關資產。收購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原先由賣方從事的現有天然氣業務。此交易乃以購買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帳面值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帳面值及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8	2,649	20,947
預付租金	7,125	3,173	10,298
存貨	814	—	814
應收貨款	984	—	98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0	—	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	1,7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60)	—	(4,160)
遞延稅項	—	(1,456)	(1,456)
	<hr/>	<hr/>	<hr/>
購入的淨資產	25,186	4,366	29,552
少數股東權益			(4,43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527
			<hr/>
總代價			38,647
			<hr/> <hr/>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9,670
其他應付款			28,977
			<hr/>
			38,647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670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hr/>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7,885
			<hr/> <hr/>

## 2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由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公平值僅能以暫定基準釐訂，故收購荳平港華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本公司正獲取獨立估值以評估公平值。有關數額或會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予以調整。

期內購入的相關業務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1,993,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溢利374,000港元。

倘收購交易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期內集團總收入將為1,824,000,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將為161,983,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本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9年6月4日，本集團向一名有關連買方(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出售其附屬公司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時終止其液化石油氣業務。

於出售日期，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的淨資產如下：

	<b>2009年 6月4日 千港元</b>
<b>出售的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74
預付租金	60,378
無形資產	5,0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4,027
可供出售投資	1,135
存貨	149,701
應收貨款	32,24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72,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應付貨款	(9,5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4,631)
稅項	(16,612)
銀行貸款	(8,765)
遞延稅項	(4,807)
少數股東權益	(356,160)
	<hr/>
	373,180
已實現匯兌收益	(11,541)
	<hr/>
	361,639
出售收益	458
	<hr/>
總代價	<u>362,097</u>
支付方式：	
現金	40,000
遞延代價	322,097
	<hr/>
	362,097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hr/>
	<u>(206,474)</u>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2015年6月3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2009年4月2日，本公司與液化石油氣業務的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持有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公司的股份，代價為419,200,000港元(見附註8、13及22)。買方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的聯繫人。

於2009年5月12日，本公司已提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8日的貸款協議項下的31,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須於提取日期起60個月內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年利率計息。

期內，本公司向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港華輝信」)購入2,264,000港元的建築材料。中華煤氣於港華輝信中擁有實益權益。

期內，本公司向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山西港華」)購入5,036,000港元的煤層氣，中華煤氣於山西港華中擁有實益權益。